

民国时期湖南木材贸易初探

何梦竹, 李莉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摘要: 湖南是我国主要木材产地之一,境内河道密布,木材运销以水运为主,因此木材市场分布于各林木产区和江河交通枢纽处。民国时期,由于城市的发展和近代工业的兴建对木材的需求量激增,促使湖南木材贸易兴盛,带动了商业城镇的兴起和繁荣,但过度采伐林木,导致湖南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失调。通过对这一段历史的回望和总结,可以给我国当前的林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与生态工程建设提供一定的借鉴。

关键词: 民国;湖南;木材贸易

中图分类号: K250.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6116(2016)-01-0029-05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Timber Trade in Hunan Provi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 Meng-zhu, LI Li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100083, P. R. China)

Abstract: Hunan Province is one of main timber producing areas in China. Because there is a network of rivercourses in Hunan and the transport of timber mainly relies upon rivercourse, thus the timber markets are distributed in the hubs of forest districts and river transport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iti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industries, the drastic increase of timber demand promoted the flourishing of timber trade in Hunan. However, the over-deforestation in Hunan led to severe damages to forests, and caused ecological imbalance. This paper recalls and summarizes the history of timber trade in Hunan in this period, which may provide certain references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resent forestry economy and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in China.

Key words: the Republic of China; Hunan; timber trade

湖南省山多林茂,历来为我国南方重要的木材生产地,其木材外输兴起于明清时期,地方志中多有记载当地木材贸易。如清同治九年(1870)《祁阳县志》记载:“杉竹之产,饶于他郡,每年架簾载舟,涉洞庭而抵鄂汉者,络绎不绝。”^[1]清同治十一年(1872)《新化县志》记载:“贩杉、贩茶者,出外贸易。”^[2]辛亥革命以后,随着封建社会的解体和一系

列新法令的实施,我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迅速发展,加之开放了海外贸易,进一步瓦解了湖南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促进了商品经济的活跃。城市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兴建、兴办近代工厂厂房、铁路铺设和制造兵器均需要大量木材,促使木材贸易呈现繁荣局面。至民国时期,木材贸易为湖南两大财源之一,“逐年有大宗木材出口,人民恃为利源”^[3]。

收稿日期:2015-06-20

基金项目:中国森林典籍志书资料整编(2014FY120500)。

第一作者:何梦竹,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林业史。电话:13124732996 Email:lizzy_860310@163.com 地址:100083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责任作者:李莉,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林业史。电话:010-62338281 Email:linyeshi@bjfu.edu.cn 地址:100083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一、民国时期湖南木材生产

湖南境内“七山一水二分田”,山林面积辽阔,林木主要出产在资江、湘江、沅江、澧水流域的上游及其沿岸的山岭地带,历史时期湖南山区人民以山为生,已形成经营林业的传统和习惯。根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政府事业部的《经济年鉴》记载,湖南山林面积约1.62亿亩,占湖南省总面积的50%,森林面积6140.52万亩,占湖南省总面积的19%,宜林面积约1亿亩^[4]。但湖南境内的山林以私有林居多,山地大部分为地主占有,山民租地主的山地,一边植树造林,一边进行林粮间作。经营造林的方式有3种:一是地主雇农民直接经营,农民只取报酬,生产的杂粮和幼林全归地主所有;二是地主将山地包给农民,农民获得杂粮和少量报酬,幼林归地主所有,幼林郁闭后,农民转到另一块山地造林;三是地主将山地租给农民,农民获得杂粮,并长期培育管理杉林,采伐后所得木材由地主和农民分成^[5]。木材生产一般属于民间自发经营、手工作业,生产方式相对落后。到了伐木季节,山客就会分赴产区订购木材,与山主议价,订结口头或文字契约后,雇山民进行砍伐。伐木工具为斧和锯,伐木前选好场子,伐木时清理好所伐木材周围的障碍物,依山就势,用斧砍口下锯,将一绳索绑住树干,树将倒时在倒向侧用力牵拉绳索,等倒下后就地去枝、剥皮。也有少数地区是将全山杉木的根部用斧锯砍断一半,等待狂风将其吹倒。

民国时期,湖南所产木材以松杉为主,松木多为天然林,杉木则为人工林。杉木与松木相比材质更佳、产量更大,且杉木便于水运,生长速度快,“埋小杉树于土中,逾年即可发生杉秧,一节一株,截树分栽,极易生长,瘠地砾土皆可植,春分前种之无不活,十年以后即可取用”^[6]。因此,该时期经营的木材以杉木原条为主,1949年以前湖南木材贸易中的杉木占到90%以上。木材计量沿用传统的“龙泉两码”,根据木材长度和圆周长、木材缺陷的多少来评定,不同地区的测量工具和检验办法稍有差别,所以一两码约折合为1.2~1.7 m³。沅江流域木材产量最多,最兴盛时运出市场销售的木材约在一百万两码;湘江流域约六七十万两码;资江流域三四万两码;澧水仅八九千两码^[7]。因为湖南水系发达,河流纵横密布,主要木材运输方式为水运,有“洗条”“放挂”“船运”“筏运”几种方式。其中,筏运中筏的大小根据河流宽窄和水量不同而定,分为衡州筏、永州筏、靖州筏、洪江筏、永顺筏、长江筏。“沅、湘、资、澧”四水流域在湖南木材运输路线中占据着重

要地位,按照木材运输的水道将其分为“西湖木”和“东湖木”。沅江流域的木材依据产地分为苗木、广木、州木、溪木,因该流域的木材都是经洞庭湖西部运往武汉竹木市场,故称为“西湖木”;湘江和资江流域所产的江华木、洞口木则经洞庭湖东部进入武汉竹木市场,称为“东湖木”。“西湖木”材质优于“东湖木”,其中又以产于沅江上游苗族聚居地的苗木质量最佳。

民国初到抗日战争前,各地木材市场十分兴盛,木材需求量的剧增与林业管理的加强令湖南的木材产销达到盛期。大量木商涌入湖南林木产区收买“青山”砍伐,还大量收买“子苗”,刺激了山区群众经营林业的积极性,森林经营的集约度有所提高。民国元年(1912),湖南省开设了专门的林业机构——湖南培育局,之后又设立了岳麓、衡岳、阳山3个森林局和2个省辖区区域性农林场,令各县强制造林。同时,国民党政府加强了林业人才的培养,设置了湖南省立农专森林科和多个林科班。据1935年《中国实业志》记载:湖南1918年木材产量达900余万 m³,其中杉占51.4%,松占35.4%。1918年粤汉铁路完成武昌至长沙段,1936年全线竣工,方便了湖南生产的木材运至省外木材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木材生产,但成本较低的水运仍是湖南木材运输的主要方式。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军入侵后,封锁海上河运,木材贸易受破坏,木材需求量少,且湖南部分山林受战争影响被毁,木材产量减少。至1942年,农林部在湖南省会同县洪江镇设立民林督导实验区,发动民力恢复荒废林地。1946年,该实验区所办林场造示范林300多亩,指导人民经营松、杉等林地20032亩^[8]。然而持续多年的抗日战争造成经济不景气,木商受战后通货膨胀打击,多已破产,又因内战影响,运输梗塞,木材贸易景况日益下落,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湖南木材生产亦不见起色。

二、民国时期湖南木商与木材市场

木材是高贾牟利的主要大宗产品,木商及其商业活动是木材贸易中最为活跃的部分。直至民国时期,湖南境内木商大致可分为山客、水客、木行、木号。山客一般为竹木产地附近的大乡绅,熟悉产区情况,直接进入林区采购木材。水客主要负责转运木材,因行动不定无铺面,又称为“行商”。木行有固定铺面以及行号,本身并不贩卖木材,仅仅充当山客和水客的中介,以收取佣金为生,一般东湖木例抽2.1%,西湖木例抽3%。木号为售卖木材的店铺,资金雄厚。丰富的林木资源和优越的水运条件,使

得湖南“沅、湘、资、澧”四水流域沿线形成了众多的木材市场。从市场地位来看,湖南境内木材市场大致可分为4个层次:地方小市场、城市市场、区域市场、跨区域中心市场。

(一) 木材贸易地方小市场

地方小市场,即林区附近进行初步木材集散和交易的墟市。相对而言,木材墟市的贸易规模较小,

木商分为山客、水客、木行,这类初级市场是木材进入下一级市场的基础。在地方小市场,山客大多将采伐的木材直接出售给水客,水客再将木材运至各埠售予木号。只有少部分山客将木材运至下游求木行介绍木号。民国时期湖南各产材县均有地方小市场,详见表1。

表1 民国时期湖南木材交易地方小市场分布^[9]

所属江河流域	地方小市场所在地
澧水	大庸、慈利、石门、津市
沅江	溆浦、通县、靖县、会同、晃县、芷江、黔阳、辰溪、麻阳、凤凰、乾城、泸溪、永绥、保靖、古丈
资江	武冈、新宁、安化、新化
湘江	江华、永明、宁远、道县、东安、祁阳、蓝山、嘉禾、桂阳、宜章、郴县、汝城、桂东、资兴、耒阳、衡山、湘乡、醴陵、湘潭

(二) 木材贸易城市市场

城市市场,即包括相关市、县治地的市场和市镇,这里的市镇是指具有较高集散辐射能力和商业地位的高级市镇。湖南木材贸易的城市市场随着木材长距离水运的发展而兴起,几乎全都位于便利的江河交通枢纽位置,主要起木材集散转运的作用,如邵阳、衡阳、沅陵等地。

邵阳为昔日的宝庆府,自古为湘中及湘西南的传统商埠。明清之际,凭借资江黄金水道和数条驿道而成为水陆要冲;民国时期,又因湘黔公路贯穿境内,成为东南与西南商品物资转运枢纽。同时,邵阳林木繁茂,属于湖南省四大林区之一,是资江上游主要的木材生产地和集散市场,民国时期年经销额约24万元。

衡阳境内有湘江干流和舂陵水、蒸水、耒水、洙水等湘江支流穿过,零陵、祁阳的木筏顺湘江而下,桂东、桂阳、郴县等地的木筏顺耒水而下,进入衡阳境内便驻扎在白沙洲河边。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白沙洲一带是衡阳最大的木材集散地,买卖双方都相聚于此,生意兴隆,形成了一条300多米长的白沙洲街,木行、木号繁多,更有修船作坊,热闹非凡。

沅陵因处于沅江和酉水的交汇处,水客多汇聚于此贩运黔东南和湘西北部的木材,木行集中在城北三里外的木匠街,盛时每年木材贸易额可达35万元。

(三) 木材贸易区域市场

区域市场,即指省区范围内辐射面积达若干地区或整个流域的市场,这些市场是由共同的生活习惯和相同的自然地理条件形成,如益阳、洪江、零陵。

益阳居沅湘两大川之间,位资阳下游,“上通宝

邵,下达江湘,舟楫流通,百货易集”^[10],清代时已商务繁盛,素有“银益阳”的美称。民国时期,当地输出的货物以竹木居第一,木材经销额在盛时可达100多万元。而益阳木材商帮除了在本地经营木材贸易,也活跃于省外的木材市场。早在清乾隆年间,益阳木材商帮就扎筏运木材到汉口,在鸚鹄洲建立了中国第一个木商行业组织——安益会馆。其势力范围遍及武汉三镇,是湖南木材商帮中势力最大者。之后,益阳木材商帮顺江而下,进入南京上新河木材市场。至民国时期,益阳商帮称雄南京上新河木业市场。1931年,益阳商帮又垄断镇江木材市场,对湖南木材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舞水与渠水分别在洪江市托口镇和黔城镇注入沅江,明后期洪江就以桐油、木材而兴,湘西上游及黔北地区的木材必经洪江,营业极盛。民国时期,洪江木材市场每年经手买卖的木材价值约六七十万元,而1934年当地木业公会估算,由木商采伐直接运出的木材价值约700万元^[9]。零陵是湘江上游重要的木材集散地,其地位相当于沅江流域的洪江,木材大部分源自广西桂林的全州县、兴安县,以小材居多。

(四) 木材贸易跨区域中心市场

跨区域中心市场,即辐射能力都已突破本省区范围、贸易规模庞大的市场,木材除了本地消费,多进行远距离的贩运贸易,如常德、长沙等。

常德拥有发达的水网,位于沅江和澧水下游,同时与长江中游的洞庭湖水系相接,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不仅湘西沅江流域各路木材在常德集中,澄水流域由津市出口的木材也由常德转口,这些“西湖木”必须在此解散改装成大排,再经洞庭西部运至武汉。所以,常德成为湖南省内最大的木材集散市场,吸引了苏、徽、赣、鄂等外地木商及省内各木材商

帮争相到此采买木材。其木材市场在上游的郟市一带,以河袱镇及夹河街最为出名。“木业盛时,郟市沿河三四十里之河面,几为簾木所塞,簾上小屋栉比,既围栏饲养鸡豚,复播土种植蔬菜,俨然水上浮村,气象十分热闹。”^[11]1933年,常德竹木产销局征收税额就达40万元,按照值百抽三估计,连同虚报遗漏,木材价值约在1500万元左右。

1904年长沙正式开埠后,外国资本像潮水一般涌入,以长沙为据点从湖南全省掠走了大量廉价的农副产品和工矿业原料,但同时也促进了湖南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其逐渐成为全省农副产品、矿产品的集散转运中心和外来工业品转销口岸。民国初至抗日战争前,长沙作为湖南省最大的木材消费市场,木材贸易极为兴盛,木材市场设在灵官码头和下木码头两处。除了往来的水客们,长沙拥有十几家木行和一百多家木号。湘江流域的东湖木在灵官码头集中,大部分木材经改装扎成排运往武汉木材市场。沅江流域的西湖木和资江流域的东湖木在下木码头集中,该市场的西湖木一般是供当地消费。抗日战争爆发后,武汉、岳阳相继沦陷,导致下游的木材市场阻塞,长沙成为西南各省重要的物资集散转运地,各大河流运往长沙的木料反而增多,木材贸易更趋繁盛。1941年,长沙木材业营业额约为100万元,其中木行约34万元,木号约31万元,木客约33万元^[9]。

湖南所产木材只有极小一部分供本地消费,其余则外输至省外。外输木材几乎都是经洞庭湖抵达当时长江流域最大的木材集散中心——武汉鹦鹉洲,以此为总集散地转销长江下游的九江、芜湖、南京、镇江、常州、上海等地。木业最盛时,武汉鹦鹉洲拥有大小湖南木材商123家,沿岸线分布的市场长度达10 km^[12]。

三、民国时期湖南木材贸易对森林资源的影响

民国初期直至抗日战争爆发前,湖南木材贸易达到鼎盛,带动了地方城市的兴起和繁荣。据1935年湖南省的调查,湖南木材年产额约4200余万元,其中供本省消费的约值1400余万元,经常德出口的“西湖木”约在1500万元上下,由长沙和益阳出口的“东湖木”约值1300万元左右^[13]。木材的大量出口,给财政增添了一笔不菲的财源。同时,木材贸易带来的巨大利润吸引了各地木材商帮将大量资本注入湖南市场,在湖南从事木材贸易的大小木商有几千家之多。一些木商深入湖南木材产地采伐木材的时候,来程往往会运来外地的物资贩卖,回程时

再运走木材,如淮商“载盐而来,载木而去”,促使各木材产地形成中小城市,也使洪江、沅陵、零陵等四水流域重要的木材集散地从小镇发展成为重要商埠。

然而,一部分木商为了追求利润,对森林资源的使用具有盲目性,他们认为森林资源是可再生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在这种意识的影响下,他们将湖南的天然林当做巨大的木材库,使用“拔大毛”的采伐方式开采天然林,这就导致森林资源被最大限度地无偿使用而长期得不到补偿。木材贸易的兴盛令湖南连年林木采伐量过多,尤其是近水林区严重过伐,森林资源日渐枯萎。临湘、澧县、湘阴、沅江等县基本砍光,由产材县逐渐变为纯销县。而湘西一带交通不便的绥宁、城步、靖州、汝城等县木材年产量也有3000~6000 m³,使幸存于偏远之处的原始森林也遭受了一定程度的破坏。由于湘西南的阔叶林受到破坏,也使一些珍贵树种的分布由多变少,甚至濒临灭绝。在明代以前,楠木广泛分布于湖南境内,且品种繁多。因楠木是驰名中外的珍贵用材树种,明清时湖南的大楠木被大肆砍伐用于建造宫殿和府署,木商采伐楠木外销至省外获利颇丰。民国时期,湖南的楠木已鲜见。1930年,《永顺县志》记载“楠,有白楠、香楠,积年砍伐,良才几尽”^[14],一些地区甚至已无楠木可采。虽然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和湖南地方当局都发布过一些林业政策,对保护森林、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民国社会政局动荡,湖南山林大多为私人所有,政府不能全面掌控,再加上战争不断导致经费缺乏,许多措施难以长期持续。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产材区森林面积锐减严重破坏了湖南生态系统,山地无林,不能涵养水源,造成水土流失加剧,水旱灾害频发。“据《湖南自然灾害年表统计》,民国时期的38年期间,共发生水灾37年次,旱灾20年次”^[15],加重了湖南人民所承受的苦难。“沅、湘、资、澧”四水也因水土流失导致含沙量增多,河道淤塞,航运受阻。同时,生态环境的改变使一些栖息在灌丛草莽和森林中的野生动物变得稀少,如华南虎、云豹、熊、麝、猕猴、金丝猴、金猫、红腹角雉等。而“乾隆县志所列物产,有鹿,有锦鸡,迨后人稠地辟,渐乏丰林茂草以供潜藏,猎取不时,存者渐罕”^[6]。民国后期,湖南森林已所存不多,民国实业部统计全省山地计为16159.375市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0%,而森林面积仅为19%,荒山高达1亿亩^[16]。

总之,回望民国时期湖南木材贸易活动,虽然已有近代林业经营的萌芽,并利用省内水系发达的优

势,借助长江中下游城市经济繁荣的辐射带动,在民国中期造就了木材贸易的黄金时代,但其实质依然是以木材利用为主要目的,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的提高。这种狭隘的森林利用观念忽略了森林资源可以用于生产非木质林产品,直接导致了森林蓄积量的锐减,阻碍了湖南近代林业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据国外有关方面研究,森林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等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往往比木质林产品的价值大3~4倍,甚至8~9倍^[17]。木材生产经营与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休戚相关,我们必须汲取历史的教训,对森林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在林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兼顾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从而保障木质和非木质森林资源以及生态资源的永续利用,使我国林业从以木材生产为主跨入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新阶段,林业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低效、高耗转向集约、高效、低耗,林业科学技术由落后技术转向高新、实用技术,最终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玉祥. 祁阳县志(卷二十二)·风俗[M]//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310号. 同治九年刻本. 台湾:成文出版社,1975:1995.
- [2] 关培钧. 新化县志(卷七)輿地志七·风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58. 同治十一年刻本.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202.
- [3] 傅角今. 湖南地理志[M]. 长沙:长沙湘益印刷公司,1933:138.

- [4]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湖南省志(第8卷)·农林水利志·林业[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19.
- [5] 熊大桐. 中国近代林业史[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89:221.
- [6] 陈颀修,刘谦纂. 澧陵县志·食货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15. 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265-296.
- [7] 董智勇,佟新夫. 中国森林史资料汇编[M]. 北京:中国林学会林业史学会,1993:373.
- [8] 陈嵘. 中国森林史料[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83:192.
- [9] 周映昌,顾谦吉. 中国的森林[M]. 长沙:文史丛书编辑部,1941:59,62,64.
- [10] 姚念扬,赵裴哲. 益阳县志(卷二)·风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83. 同治十三年刻本.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102.
- [11] 湘境内之第一木材集中市场——甌市[J]. 湖南经济,1948(3):126.
- [12] 刘秋名. 建国前的湖南木材生产[J]. 湖南林业,2006(6):27.
- [13] 王恺. 西南木业之初步调查[J]. 湖南省银行经济季刊,1944(7):254.
- [14] 胡履新,张孔. 永顺县志(卷十一)·食货志·木类[M]//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69. 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270.
- [15] 钟启顺,罗景旗. 民国时期湖南自然灾害状况及特征[J]. 黑龙江史志,2010(7):17.
- [16] 郭钦. 论民国时期湖南林木市场[J]. 企业家天地,2010(8):7.
- [17] 何业恒,许辅会. 澧水流域的森林变迁[J]. 湖南师院学报(自然科学版),1983(2):70.

(责任编辑 何晓琦)